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了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，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公司决定从即日起增加《证券日报》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。

增加后，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泉煤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9月21日